

## 切結書

本人 王大明 (中文姓名) 欲申請貴校 108 學年度(西元 2019 年)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，並於當年九月入學。已詳讀簡章規定，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，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，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，內容皆屬實，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，本人同意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，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。

1.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」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。
2.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」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王大明

護照號碼： 46804804

住址： 填寫範例

電話： 886-3-5715131

西元 2018 年 8 月 3 日